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357號

上訴人 謝博達

訴訟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

被上訴人 晟鈺智能全球有限公司（原名晟鈺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與被上訴人分別簽訂鋁窗工程合約（下稱鋁窗契約）及鋁格柵工程合約（下稱鋁格柵契約，與鋁窗契約合稱為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爺爺柏園」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鋁窗工程（下稱系爭鋁窗工程）及鋁格柵工程（下稱系爭鋁格柵工程，合稱為系爭工程），工程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247萬元，均未約定完工期限。詎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工程即中途退場，於退場前尚未完成以下工項：(一)系爭鋁窗工程部分：1.一工鋁窗全部未裝設紗窗；2.一工鋁窗如本判決附表〈下稱附表〉項次52、54、56、58、60部分未安裝玻璃；3.二工鋁窗如附表項次35、37、39、41、43、45、47、49、51、53、55、57、59、61部分未安裝、未拆紙、未塞水路及玻璃未出貨；4.未交付玻璃規格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二)

01 系爭鋁格柵工程部分：被上訴人施作之鋁格柵，其中4樁有
02 嚴重褪色、色差情形。嗣伊於107年6月4日寄發電子郵件
03 （下稱系爭電郵）予被上訴人，催告儘速完成系爭鋁窗工程
04 及交付系爭證明書，復於同年10月12日以前湖文德郵局第43
05 9號存證信函（下稱43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履行系
06 爭電郵所載事項及修補、更換褪色之鋁格柵，均未獲被上訴
07 人回應。被上訴人遲延完工，且拒絕交付系爭證明書，致系
08 爭建案興建及申請使用執照之時程延宕，使伊受損甚鉅，伊
09 於原審業以民事反訴起訴狀主張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又依系
10 爭工程契約第14條約定，被上訴人倘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
11 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伊損失總承攬金額千分之一
12 違約金等情。爰依上開約定，除原審已判命給付之系爭鋁窗
13 工程逾期違約金10萬9,200元外，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系
14 爭鋁窗工程自107年6月4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之逾期違約
15 金203萬8,800元，及系爭鋁格柵工程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1
16 08年6月12日止之逾期違約金55萬2,000元，合計259萬0,800
17 元，及自108年6月1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
18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19 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20 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59萬0,800元，及自108年6月13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被上訴人於
22 原審受不利判決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於106年2月14日完成系爭鋁窗工程一工
24 部分，並於105年5月11日將二工部分之鋁窗、紗窗均製作完
25 成，置放在伊工廠內，因二工部分須俟業主即上訴人取得使
26 用執照後始得施作，而上訴人於原審單方終止系爭工程契約
27 前，系爭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伊無從開始施作二工部
28 分，系爭鋁窗工程自無逾期完工情事。又伊交付之系爭鋁格
29 柵工程並無鋁格柵色差問題，如有褪色，係因上訴人自行使
30 用清潔劑不當所致。另鋁窗契約並未約定伊有交付系爭證明
31 書之義務，退步言，縱認伊有交付之義務，因上訴人拒付系

01 爭鋁窗工程尾款，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綜上，伊並無
02 上訴人所指違約情事，上訴人無權請求伊給付逾期違約金等
03 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92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
05 為部分文字修正）：

06 (一)兩造於104年10月21日簽訂未約定完工期限之系爭鋁窗工
07 程、系爭鋁格柵工程，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工程
08 總價分別為600萬元及247萬元。上訴人於本件起訴前，已給
09 付被上訴人系爭鋁窗工程款530萬元、系爭鋁格柵工程款217
10 萬元。

11 (二)上訴人因認被上訴人尚未完成系爭工程，且未交付系爭證明
12 書，曾於同年10月12日寄發43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
13 履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上開信函。

14 (三)兩造於原審審理期間之108年4月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
15 定：1.由被上訴人就系爭鋁窗工程部分，施作一工部分之紗
16 窗裝設，交付二工部分之本窗、紗窗及系爭證明書；就系爭
17 鋁格柵工程部分，重新烤漆修補存有色差之鋁格柵。2.上訴
18 人於被上訴人完成上開事項後，應給付工程款109萬1,393元
19 予被上訴人。3.被上訴人於領取上開款項後，應撤回其於原
20 審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鋁窗工程、系爭鋁格柵工程之尾款合
21 計75萬6,025元之起訴等語。嗣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22日完
22 成系爭鋁窗工程之一工紗窗裝設，及二工本窗、紗窗交付，
23 並於同年5月15日交付系爭證明書予上訴人，但未完成鋁格
24 柵烤漆修補；經扣除鋁格柵修補工程款1萬元後，上訴人給
25 付工程款108萬1,393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年6月26
26 日撤回上開起訴。

27 (四)系爭建案於108年12月20日取得使用執照。

28 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一第92頁），並有鋁窗契
29 約、鋁格柵契約、估價單、施工圖、現場照片、內湖文德郵局
30 第403號存證信函及附件之付款支票、付款簽收簿、貨款明細
31 請款單、439號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系爭協議書、被上訴人

01 原審民事撤回起訴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使字第217號
02 使用執照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3至39、88至135、237至
03 240、269至274、276、277頁；原審卷二第12、52至95、105、
04 116、120至122頁；原審卷三第20至23、39至42頁），並經本
05 院調閱系爭建案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卷，應堪信為真。

06 四、本院判斷：

07 (一)依鋁窗契約及鋁格柵契約第14條均約定：「逾期損失：乙方
08 （指被上訴人）倘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向甲方（指
09 上訴人）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總承攬金額千分
10 之一，但係天災人禍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原因，或完全屬於
11 甲方之原因，經甲方認為確實者，得免去賠償損失金之一部
12 份或全部」（見原審卷一第15、23頁），上開約定應屬違約
13 金之性質。上訴人固以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尚未完工即中
14 途離場為由，主張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就系爭鋁窗工程部
15 分，應按日給付每日6千元之逾期違約金（計算式：系爭鋁
16 窗工程總價600萬元 $\times$ 1/1000），並請求給付自107年6月4日
17 起至108年6月12日止之逾期違約金共203萬8,800元；就系爭
18 鋁格柵工程部分，應按日給付每日2,470元之逾期違約金
19 （計算式：系爭鋁格柵工程總價247萬元 $\times$ 1/1000），並請求
20 給付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之逾期違約金共5
21 5萬2,000元，合計259萬0,800元等語。惟查，系爭工程契約
22 第14條係約定「倘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時，始有該條
23 之適用，而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既未約定完工期限（見原審
24 卷一第14、22頁），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76
25 頁），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未於約定之期限內完工，應依系
26 爭工程契約第14條之約定，按日給付違約金予上訴人情事。

27 (二)上訴人雖主張：伊於107年6月4日以系爭電郵，催告被上訴
28 人儘速完成系爭鋁窗工程及交付系爭證明書，復於同年10月
29 12日以43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履行系爭電郵所載事
30 項及修補、更換褪色之鋁格柵，被上訴人已於同年月15日收
31 到上開信函，故系爭鋁窗工程、系爭鋁格柵工程係分別自10

7年6月4日起、107年10月15日起陷於給付遲延等語。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工程契約既未約定完工期限，應屬不定期債務甚明；且依上開約定，於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時，經上訴人催告而被上訴人未為給付，被上訴人自受催告時起，固應負法定遲延責任，然本件上訴人係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期違約金，而以約定完工期限為前提要件，此與法定遲延責任係屬二事，不得混為一談，系爭工程契約既未約定完工期限，被上訴人即無給付違約金之義務。雖上訴人曾於上開時間，以439號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為催告，然此為被上訴人單方請求給付之意思通知，並未使兩造達成變更約定「系爭工程完工期限」為上訴人催告時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此節主張，即不足採。至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31條法定給付遲延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為損害賠償，則屬另一法律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三)退步言，縱認系爭工程契約有因上訴人以439號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為催告，使「系爭工程完工期限」變更為上訴人為催告時。惟查：

- 1.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則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二者性質及效力各自不同，而當事人約定之

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遲延者，定作人於受領工作時，若未聲明保留，依民法第504條規定，定作人固不得再依民法第502條、第503條或一般遲延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惟雙方約定之違約金債權，倘係「懲罰性之違約金」，於約定之原因事實發生時，即已獨立存在，定作人於遲延後受領工作時，縱因未保留而推定為同意遲延之效果，仍應不影響於已獨立存在之違約金債權（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52號判決意旨足參），但如係賠償性違約金，乃屬預定損害賠償總額之約定，而具一般損害賠償性質，自仍有民法第504條之適用。

2. 查兩造於108年4月1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完成系爭鋁窗工程之一工紗窗裝設，及二工本窗、紗窗交付，並於同年5月15日交付系爭證明書予上訴人後，已給付工程款108萬1,393元予被上訴人等情，已如前述。觀之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記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損失總承攬金額千分之一，但係天災人禍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原因，…得免去賠償損失金之一部份或全部」等文義為損失賠償，可知該條約定之違約金並無懲罰性質，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又上訴人自承：伊受領被上訴人交付上開工作並行付款時，並無為任何權利保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7頁）。是依民法第504條規定，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給付遲延後受領工作時，既未聲明保留，即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約定之賠償性逾期違約金。

五、綜上所述，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外，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期違約金259萬0,800元，及自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其理由雖有不

01 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02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0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09 民事第十六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1 法 官 呂明坤

12 法 官 羅立德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8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9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葉蕙心